

马太福音系列讲道 18

神律法的荣耀

马太福音 5 章 17~20 节

维保罗牧师 2004 年 6 月 6 日

翻译：王兆丰

我们继续讲登山宝训。今天早上，我们要来看一段具有转折意义的经文。这段话出现在登山宝训开始不久，耶稣讲完八福之后，告诉基督徒应当成为世上的盐与光、山上的城。在此之后，他似乎突然改变了话题。现在让我们一同聆听神的话：

马太福音 5 章 17~20 节：

“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；我来不是要废掉，乃是要成全。我实在告诉你们，就是天地都废去了，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，都要成全。所以，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，又教训人这样做，他在天国要称为最小的；但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，又教训人遵行，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。我告诉你们：你们的义若不胜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，断不能进天国。”

让我们一起祷告：

父神啊，求您帮助我们，使我们明白耶稣的教导，明白他关于律法与他自己所作的声明。求您赐我们智慧，使我们能在这些事上有正

确的领受。我们奉基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

最近留意新闻报道的人都知道，美国民权组织 ACLU（注：这是美国最自由化、最反对基督教信仰与传统的组织。他们的明确目标，就是要将基督教从美国社会中彻底清除。他们不遗余力地为同性恋及其他宗教如伊斯兰教争取权益。这几十年来，他们在全美各地掀起一场又一场的法律风波，企图在法律层面上消灭基督教在政府与社会中的影响。这次的事件又是他们的一次表演。）要求洛杉矶县政府主管局（注：整个洛杉矶市归县政府管辖）将县徽上一个极其微小的十字架移除。

他们声称：“县徽中的宗教符号只代表了全县多元文化人口中的一小部分，这是县政府对基督教潜移默化的认同。”他们进一步表示，“依照法律的明文规定，这个县徽是不合法的。”于是他们警告县政府主管局，若不立即移除十字架，ACLU 将诉诸法庭。县政府的五名主管投票后，结果再次显示鲜明的党派分歧：三名民主党主管投赞成票，两名共和党主管投反对票，最终十字架被除掉。

南加州 ACLU 的执行主席罗摩娜在接受《洛杉矶时报》采访时说：“这件事虽然不是当今社会中民主自由的重大议题，但县徽确实让一些人感到自己不被欢迎，我们认为县徽应让所有人都感到受欢迎。”

我们再次目睹了反基督教势力公然的假冒与虚伪！只要看一眼县徽就知道，其主要图案是古罗马花园果树女神泊摩娜的雕像，而十字架仅仅在下方一个极小的位置。整个县徽一眼望去，只能看见泊摩娜像。那我不禁要问：难道泊摩娜不只是代表全县多元文化人口中的一

小部分？难道这不是对多神主义的潜在认同？难道泊摩娜比耶稣更让人感到亲近吗？（众所周知，美国社会生活的每一个层面都深深打上了基督教的印记。）

看来，与我们作对的不仅是泊摩娜女神，还有罗摩娜“女神”！你不必是逻辑学家，也能一眼看出，ACLU 反对的并不是宗教本身，他们所针对的正是基督教。

你们或许要问：这是为什么？为什么他们能容忍泊摩娜，却无法容忍那小小的十字架？因为基督教信仰大胆、公开地宣告一个绝对的真理体系，而这些“自以为神”的 ACLU 成员对此深恶痛绝，视为绝对的错误。十字架不断提醒全国人民，天上有一位圣洁、公义、美善、全能的神，他主宰万有。对于那些想随心所欲屠杀无辜婴儿的 ACLU 来说，这是多大的拦阻！（注：ACLU 是堕胎运动的主要推动者。）

唇亡齿寒，梁柱被抽去的房屋岂能站立？把神的律法从人类生活中除去，就像在把一个人从楼上推下前先蒙上他的眼睛。他们失去了支撑，没有脚前的灯，只能在黑暗中摸索。弟兄姊妹们，今天我们所目睹的，是一件极其邪恶的事。我们必须为这个组织祷告，求神或赐他们悔改之心，或使他们归于尘土。

我知道这些话听起来带有政治意味，但我并非要把这篇讲道变成政治评论。我之所以提到此事，是为了引出我们即将要学习的经文。

在这段话里，耶稣并不是对罗马总督们讲道，我现在也不是在对洛杉矶的官员讲话。耶稣所针对的，不是那些反对他的人，而是那些愿意跟随他的人。

我认为，神的律法之所以在今日社会中被藐视、被驱逐，其中一个原因，正是因为一个极其可悲的事实，神的律法首先在神的教会里被藐视了。

当教会自己都不再承认神的律法时，我们又怎能期望社会承认神的律法呢？耶稣当年讲道时如此，今天仍然如此！

我们在这里看到，耶稣需要在神的百姓中捍卫神的律法。若不是有人误以为他来是要废除律法，他就不会说：“我来不是要废掉律法，乃是要成全律法。”这句话本身就意味着，当时至少有一些人以为他来是为废除神的律法。

耶稣对神律法的肯定，可以从他这段话的开场白中清楚看出：“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；我来不是要废掉，乃是要成全”。

在这句话中，耶稣强调了两点，这也是我今天要讲的两点。

首先，他肯定地指出，神的律法（即旧约中所颁布的律法）一直完全适用于全人类，对全人类都有约束力。他来不是要废去从创世记到玛拉基书的旧约。他并没有说：“你们不用担心，创世记到玛拉基书都已经过时了。”相反，他宣告，这一切依然对人类有效，他来不是为废除律法。顺便说一句，律法就是我们孩子们都熟知的十诫。稍后我们也会谈到，所谓“先知”也包括那些礼仪律法，而这些统称，就是旧约的内容。

第二，他宣告他自己就是律法的成全。这就是我们今天早上要一同思想的两件事：其一，律法对全人类都有约束力并且完全适用；其二，耶稣就是律法的成全。

耶稣所用“废掉”这个词，与他在马太福音24章2节中所说圣殿要“被拆毁”的那个词是同一个。要被拆毁的，是那败坏了的宗教，而不是神的律法。神的律法永远长存。

在播放我们教会主日讲道的电台AM740上，有一个全国联播的节目叫“人与人”，主持人鲍勃·乔治一直在拆毁神的律法。我想问：他这样做对吗？他不断地斥责那些从旧约中寻求神智慧的人，把神的律法视为已经过时。有一次，一位女听众打电话给他，引用了申命记和诗篇中的话。鲍勃·乔治便问她：“为什么辅导你的人一直要把你拖进旧约里去？”他甚至质疑说：“你的辅导人是不是基督徒？”又补充道：“旧约里虽然有一些不错的故事，但我们不是生活在那个时代。”看来，乔治先生正是在废掉、拆毁律法与先知。

十七世纪的长老会传道人马太·亨利一针见血地说：“人灵魂的救主所要废掉、拆毁的，不是别的，正是魔鬼的工作，那些不出于神、远远不及摩西和先知所教导的东西。”

鲍勃·乔治不过是那群危害教会的神学家手下的一名小卒。达拉斯神学院的奠基人刘易斯·谢弗教导人说（注：现今盛行于基督教界的时代论，正是由达拉斯神学院系统化提出的，而该神学院也是今日最热门的神学院之一）：“摩西体系的律法与命令，是用来管理以色列国的，它们并不是基督徒生活的指导原则……律法不是神儿女生活的准则。”

也许有人会怀疑我是否断章取义，因为这些话听起来简直不像基督徒会说的。在主日学的时间里，我可以把他的书带来，与大家一同

查证这些话的上下文是否被误解。

有些人因为我们在聚会中朗读神的律法而批评我们的教会。今天早上我们刚一起读了十诫。你们中间也许有人对此感到不自在，会问：“这个教会在什么时候才能真正进入新约？”如今，只要有人以权威的口吻提到罪，往往就被视为律法主义，仿佛是想把人置于律法之下。上次我在主日晚上的课程中讲到十诫的第二条诫命时，有人问我：“你是不是想把我们置于律法之下？”我回答说：“我只是告诉大家第二诫所教导我们的真理是什么。”

谢弗的教导使许多人形成一种观念，认为旧约与新约是不连续的，认为它们是完全不同的故事。新约来了，旧约便只是可以有兴趣地读一读，却与我们的生活和行为再无约束力。但耶稣并没有看出这种不连续性，他说：“我来不是要废掉律法和先知”，不是要拆毁写在旧约里的话。这难道不是再明显不过的事实吗？若你不同意，那你倒说说看，耶稣还能怎样表达，才能让人相信他所说的呢？

人们常说耶稣是革命者、造反派，我有时也这样提过，但严格来说，耶稣并不是造反派，那些犹太人才是！他们用人的传统代替了神的律法，把自己的思想和意念取代了神的诫命。今天的情形也一样。人们披上属灵的外衣说：“我知道律法这样说，可我是被圣灵带领的。”

朋友们，如今有许多教师正在带领当代的基督徒走上一条反律法的道路。他们需要认真聆听耶稣在这段经文中的教导，因为藐视神的律法绝不是一件小事。诗篇的作者思想到神时这样说：“这是耶和

华降罚的时候，因为人废了你的律法。”（诗篇 119 章 126 节）

这是对时代论者的警告！你们也许不知道，达拉斯神学院的谢弗们正是在废掉神的律法。

你可能会问，这是个很合理的问题：“难道律法没有显明的改变吗？毕竟我们今天已经不再献动物祭了吧？至少我们不再施行利未记中的一整套礼仪律法了吧？”那我们该如何回答呢？耶稣说：“我来不是要废掉律法”，可我们确实不再行割礼，也不再遵守饮食律。这又该如何理解？这些问题都是你们可以在主日学讨论时提出的，我现在只是预先代你们问出来，好先行说明。

诚然，有些方式确实改变了，但律法本身并未废去。比如，旧约中以动物献祭的礼仪律，如今已由圣餐所取代，方式变了，律法的本质却没有变。那是哪一条律法？就是“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”。动物献祭所代表的，正是这条赎罪的律法。

圣经告诉我们，赎罪必须有血。旧约的礼仪给我们一幅画面，让我们认识赎罪的必要性。每一次我们在主的晚餐中掰饼、饮杯时，都是在遵行同一个原则、同一条律法：若没有血，罪就不能得赦免。因此，律法未变，只是形式改变。

我还要强调一点：唯有当圣经明确告诉我们形式或方式可以改变时，我们才有权更改。我们绝没有资格说：“这套东西看上去过时了，我们来换一换。”唯有神才能改变他所设立的方式与礼仪，我们自己无权更改。若我们认为可以改动，以为旧约与新约不连续，可以自行立新规则，那么，朋友们，我们就在把自己放在神的位置上了！因为

只有一位立法者，就是神。

若你不相信我所说的，请听加尔文怎么说：“论到教义，我们绝不可认为基督是来使我们脱离律法的，因为律法是人过圣洁、献身生活的永恒准则。因此，律法就如同神的公义一样，不会改变。神的公义与神的律法完全一致。论到礼仪律，外表的形式虽已改变，施行方式已被废除，但其意义却已完全得以确立。基督来并未废除礼仪律，反而藉着显明那影儿所指的真实来坚立它们。因此，当我们看见它们真正的功用时，就承认它们并非徒然，也不是无用的。”（引自加尔文《马太、马可、路加三福音合参注释》）

加尔文的论点是：新约的圣礼并没有废除旧约的预表和影儿，反而使它们得以成全并充满生命。当我们在新约中看到基督的宝血，再回头看旧约中羔羊或山羊的血，就更能看见那些礼仪律中所隐藏的生命。这些礼仪律对我们来说，并非虚无，而是更加真实了。

简言之，形式变了，但律法没有变。

“我实在告诉你们，就是天地都废去了，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，都要成全。”

耶稣以“我实在告诉你们”开始这段话。这个词在希腊原文中是“阿们”。我们祷告时常以“阿们”结束，而耶稣却以“阿们”开始，这是特别的强调，就好像他说：“即便你们其他话都没听进去，这一句你们一定要听清楚。”当耶稣说“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”的时候，他是在引起我们的注意。

神的律法还未挪动一微米，天地都要震塌、地都要粉碎。这里的

“都要成全”，我认为是指神在整个救赎计划中所命定的一切都要成全。神对历史有祂的计划，祂的律法永远坚立。这里所说的“一点一画”是文字中最微小的部分，能改变整个字的意义。耶稣教导我们，律法的一点一画都不能废去。正如（以赛亚书40章7~8节）所说：“草必枯干，花必凋残；惟有我们神的话永远立定。”

“所以，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，又教训人这样做，他在天国里要称为最小的；但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，又教训人遵行，他在天国里要称为大的。”

这里给出了警告。当他说“废掉这诫命”时，我们可以把自己的罪也包括进去。英文圣经译作“违反”，而中文和合本译为“废掉”，更为准确。希腊文原意是“松开”，与施洗约翰所说“我给他解鞋带都不配”中的“解”是同一个字，意为把某样东西拆散。这不是单纯违反律法，我们一直都在违反，而是指把律法改得面目全非，使神的律法被拆解。

如今，离婚、偷窃、欺骗、无视安息日、不作十一奉献，在教会里竟成了被容忍的事，因为人们认为我们生活在所谓“恩典的时代”，不再受律法约束。许多人说：“我真高兴我生活在新约时代，不是旧约时代，可以随心所欲。”

认识到自己在这些事上跌倒是一回事，但若说“这没关系，神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”，那就是另一回事了。

有一位离婚的妇人曾打电话给乔治先生，我没有听到全部，但记得他问她：“你是基督徒吗？”她回答说：“是的。”又问：“如果

你再婚，神会惩罚你吗？”她答：“不会。”乔治说：“那就再结婚吧。”在这种思想下，再婚是否有合乎圣经的理由已不重要了，因为“你生活在新约之下，神爱你，不会追究你。只要你觉得那是该做的事，就是圣灵的感动。扔掉那刻在石板上的字吧，随感觉走就行了。只要说‘圣灵告诉我’，大家就会尊重你的决定。”

请看看，我们竟用这样的方式来决定神在我们生命中的旨意！人们忘记了，亚伯拉罕、摩西、大卫、但以理虽然都努力遵行神的律法，但他们同样在恩典之下。在圣约的概念上，他们不在律法之下，而在恩典之下。为什么？因为他们信的是弥赛亚。当你相信弥赛亚时，你就不在律法之下。

当耶稣说“在天国里大的或小的”，我认为根据上下文，这是指地上可见的教会。地上的教会是神儿女聚集之处，是颂赞祂、宣告祂得胜的地方，是施行圣礼、宣讲律法与福音的地方，也就是祂的国度。当我们聚集敬拜时，这就是神的国。我们在这里既属争战的教会，也与天上得胜的教会一同敬拜羔羊。

因此，当传道人解开神律法的“鞋带”，教会就失去了能力。当牧师和长老代表教会忽视、废掉神的律法，就使教会变得软弱无力。若照此继续下去，总有一天，教会将不再是神的国度，人也会发现自己根本不在神的国里。耶稣在此说话时所用的语气是满有恩慈的。我认为，那些持时代主义立场的人仍在神的国里，但因为他们的教导，他们成为“最小的”，至少根据耶稣在这里的教训是如此。下面我们将解释这为什么如此重要。

“我告诉你们：你们的义若不能胜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，断不能进天国。”

由此看来，全力教导与宣讲神的律法，对耶稣“成全律法”而言，是必不可少的。我故意这样表达，为的是强调：全心宣讲律法是必须的，因为耶稣成全了律法。

你也许会问：“如果耶稣已经成全了律法，为什么还要宣讲它呢？”问题正出在这里。许多人将“成全”（fulfill）误解为“毁掉”（destroy）或“废除”（abolish），但耶稣刚刚说过，他来不是要废掉律法。

在第 20 节中，耶稣警告说，除非我们的义胜过法利赛人的义，我们断不能进天国。法利赛人是当时的宗教领袖，他们为律法加上繁文缛节，使人陷入形式主义。难道耶稣是在说：他们作十一奉献，我们要比他们更多一份，好使我们的义超过他们吗？这当然荒谬。加尔文在注释这节经文时说：“他们将神的律法局限在外在行为上，在假冒伪善上把那些跟随他们的人训练得像猴子一样。”

超过他们，并不是模仿他们再多加一点努力。耶稣不是忽然改变主题，而是继续前文的逻辑：他来不是要废掉律法，而是要成全律法。我们必须认识到，这两件事是连在一起的。他所说的“胜过法利赛人的义”，正与“律法和先知”有关。这也是我要解释的最后一点。

当耶稣说他“成全了律法”时，我们要想到两方面：他是礼仪律法的成全者，也是道德律法的遵行者。因为动物献祭预表的是他，所以他成全了礼仪律法；他一生都在做讨父神喜悦的事，所以他完全遵

守了道德律法。换言之，旧约中的祭司制度，以及关于洁净、服饰和献祭的规条，都是为了教导我们有关耶稣的；而那被全人类所违背的道德律法，基督一人完全遵守了。

我们再来问一次：宣讲律法如何能使听道的人具备胜过法利赛人的义呢？请大家好好思想，也就是说，宣讲神的律法，怎样能使我们这些人的义胜过法利赛人的义呢？难道耶稣真是在说，你们必须比他们更严格地遵守律法，才能进神的国吗？

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，我们要先明白圣经所教导的三种不同的义：自然的义、算为我们的义、加在我们身上的义。只有先明白这三种义，我们才能理解耶稣的意思。

第一种是自然的义，就是法利赛人所具有的义。这种义出自未蒙重生、灵里死去之人的心。它并不追求神的荣耀，而只关心别人的看法和自我的满足。换句话说，我要表现得好，也要觉得自己很好。圣经说，这种义在神面前是污秽的衣裳，在祂眼中散发着恶臭（以赛亚书 64 章 6 节），是神绝不能接纳的义。

第二种是算为我们的义，是神白白赐给我们的义。这种义与人的智力、意志或行为毫无关系。耶稣来到那必定我们有罪的神的圣洁法庭，自愿担当我们应受的刑罚，又将祂的荣耀与公义归算给我们。神学家称之为“双重归属”：“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，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”（哥林多后书 5 章 21 节）。祂将自己的义赐给我们，又把我们的罪归在自己身上。在父神（法官）与圣子（辩护者）的这场结算中，我们只是无声的旁观者。当法槌落下，当我们

听见“你的罪得赦免”时，除了惊叹与敬拜，我们还能拿出什么呢？想象一下自己身处那法庭的情景：你不能为自己辩护，也不能说一句话。父神是法官，耶稣是律师，他们在对话。你我只是用手捂住嘴，什么也不能做。我们的辩护者对父说：“我的血为他流了。”我们所能做的只有惊讶与赞美。我们对这算为我们的义所能作出的唯一回应，就是赞叹：“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，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女儿！”（约翰一书3章1节）

这就引出了第三种义，加在我们身上的义。这种义是因着赦罪而自然流露出来的行为。因为法官不仅释放了我们，还接纳了我们。他领养我们、养育我们、训练我们。领养的比喻非常贴切：手续在另一个房间里完成，我们这些孤儿，实际上是叛逆的儿女，只是坐在那里，什么也没做。忽然之间，文件签好了，我们有了父母，属于他们了。他们把我们领回家，教导我们、管教我们、训练我们。这就是算为我们的义与加在我们身上的义之间的关系。

我认为那“胜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”，正是这后两种义：算为我们的义与加在我们身上的义。两者缺一不可。因为接下来耶稣将要讲的六个主题，都是关于行为的教导，是我们必须重新学习的。胜过法利赛人的义包含这两种义，将它们分开是错误的。

那么，为什么还要宣讲律法呢？

既然我们已经被算为义，又有加在身上的义，为什么还要讲律法？因为（诗篇19章7节）说：“耶和华的律法全备，能苏醒人心；耶和华的法度确定，能使愚人有智慧。”又因为“律法本是叫人知罪”

(罗马书 3 章 20 节)。

我为何要热情并全力地宣讲神的律法？因为当律法被宣讲，人尽力遵行时，他们和他们周围的生活都会变得更好。谁能否认这一点呢？试想你的邻居：你愿意与一群藐视神律法的人同住，还是与遵行神律法的人为邻？你愿意被偷、被抢，还是愿意生活在诚信、公义的环境中？答案显而易见。

当律法被宣讲，人努力遵行时，他们才会真正发现自己是多么失败。只有当你尽力去遵行律法时，你才会明白自己多么需要耶稣。我们都知道，自己在遵行律法上是多么软弱。这正是律法与福音之间密不可分的关系所在。若律法只是假想的，那么你也只是假想地违反律法，只是假想地需要十字架。但若律法是真实的、约束你的，而你在现实中真地违背了它，那么你就真地需要十字架！

正是这种对罪的深刻认识，使人心生惊惧，像（马太福音 19 章 25 节）中的门徒那样问：“谁能得救呢？”于是教会将被那些自知是罪人、渴求那唯一守法者，那成全律法者，的人充满。因为“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，我们可以靠着得救”（使徒行传 4 章 12 节）。耶稣成全了律法，所以凡在他里面的人，都被算作成全了律法。你我也因此被看为成全了律法的人。

这正是使徒保罗所说“随从圣灵而行”的义。讽刺的是，今天许多人把随从圣灵与随从律法对立起来，仿佛二者水火不容。但让我们听听保罗的教导：“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，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”（罗马书 8 章 4 节）。

那么，随从圣灵到底是什么意思呢？随从圣灵并不是随自己的感觉行事，也不是把个人的意念称作圣灵的引导。真正的随从圣灵，是竭力遵行律法，同时深知自己时时刻刻都需要耶稣，唯有信靠祂，才能与神和好。这样，律法的义才在你身上成就。

律法的义在你身上成就了吗？如果你是诚实的人，你就知道，无论多努力，你都无法完全遵守律法。即便你试图修改律法，使它变得“可行”，你仍然无法成就。如今许多人正是这样做的：他们挪去了十诫，削弱了神的律法，用别的标准取而代之。但你知道吗？就算是那被替换的标准，你也依然无法完成。靠着自己的行为，你永远不能成就律法。

所以，你绝不可降低神律法的标准。我常把律法比作跳高的横杆。年轻时我也跳高，不算出色，但偶尔会把横杆架到2米44。每次我都会抬头看，却从不敢跳，因为我知道自己跳不过去。神的律法远远不止2米44，它是无限高的。你若把它降低到你能跳过的高度，你或许以为自己成功了。但我试过，当我把横杆降到2米13，仍然跳不过去。甚至那次身体过了，落地时杆子也掉了。

因此，传道人绝不可宣讲那种“可以遵守得了的律法”，他们必须宣讲那“无法完全遵守的神的律法”，那是至高、圣洁、公义、真实的。我们一生都要努力遵行，而我们越努力，就越认识到神的圣洁与自己的不配，也越知道自己需要一位救主。

朋友们，我们必须清楚地知道：当神的律法被降低到最小的时候，基督的十字架也就成了最小的。你看到这其中的关系了吗？律法被降

低，十字架就不再必要；律法被高举，十字架也被高举。当教会中盛行轻视律法的神学时，人灵魂的败坏就随之而来。

让我们再次诵读诗篇 119 章 89～96 节：“耶和华阿，你的话安定在天，直到永远。你的诚实存到万代。你坚定了地，地就长存。天地照你的安排，存到今日。万物都是你的仆役。我若不是喜爱你的律法，早就在苦难中灭绝了。我永不忘记你的训词。因你用这训词将我救活了。我是属你的，求你救我，因我寻求了你的训词。恶人等待我，要灭绝我，我却要揣摩你的法度。我看万事尽都有限。惟有你的命令，极其宽广。”

让我们一起祷告：

父神啊，我们切切祈求，愿你那良善、完美的律法被高举，使我们在其中看见你的公义与良善，看见你赐给我们的道德标准和生活准则，成为我们言行的引导。父啊，愿我们不要自欺，以为自己是守法的人，正如你的话清楚地告诉我们：“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，便是以神为说谎的，他的道也就不在我们心里了。”父啊，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罪，是何等狂妄的自欺！因此我们祈求，当我们读你的律法、寻求遵行时，愿它不断带领我们奔向基督的十字架，奔向那位义者，那成全一切、讨你喜悦的主。父啊，愿我们永远信靠祂，因为祂真是人类唯一的希望。

我们奉祂的名祷告，阿们。